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 要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可 換 股 債 券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六頁至十三頁。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修訂條件」	指	根據補充契據及第二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可轉換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書及其任何補充契據創立及構成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附帶可換股債券文書的利益而發行，並受限於可換股債券文書的條文，本金總額為437,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當時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或(就聯名持有而言)以名列首位人士的名義)於可換股債券登記冊登記
「可換股債券文書」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透過簽署的契據創立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書
「轉換」	指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所有轉換權
「轉換價」	指	每股發行人股份0.065港元

釋 義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條款獲賦予的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繳足發行人股份的權利時發行的發行人股份
「承諾契據」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承諾契據，據此，發行人承諾履行若干責任以促成修訂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早贖回日期」	指	於補充契據生效後，發行人於通告中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訂明的日期
「首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
「民眾證券」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因任何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任何類別股份，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就股息或於發行人進行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情況下應付的款項並無優先次序

釋 義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完成及按照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初步到期日」)，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發行人可(a)於初步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為到期日(「更新到期日」)；及(b)於更新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為到期日，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發行人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應付的金額，即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 (a)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b) 於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視情況而定)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 (c) 若以上 (a) 及 (b) 段所述金額的總和 (連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不足以令內部回報率達到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 (視情況而定)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的 7%，將令內部回報率達到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之 7% 的有關額外金額；
- (d) (倘發生違約事件) 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違約利息；及
- (e) 根據交易文件到期及應付而應計但未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佳擇」	指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926,042,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99%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以可換股債券文書 (經補充契據修訂) 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第二補充契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申港證券」	指	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添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按照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補充契據」	指	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以可換股債券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的補充契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 融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主席)

張帆先生

劉錫光先生

關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林學勤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2樓3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方福前博士

謝志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敬啟者：

主 要 交 易

建 議 修 訂

可 換 股 債 券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I. 緒 言

茲提述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首份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由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發行人股份0.42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已轉換，所涉金額為7,803,000港元，且18,360,000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代名人。經該轉換後，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本金額為429,19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後），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發行人與認購人亦簽立承諾契據，據此發行人承諾履行若干義務以促成條件修訂。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並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承諾契據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補充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由發行人簽立

生效日期：補充契據將於所有以下事件發生時生效：

- (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8.05 條批准條件修訂；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人將予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如需要）上市及買賣；
- (iii) 發行人股東已就發行人將予發行額外轉換股份及條件修訂作出特定批准；及
- (iv)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條件修訂。

補充契據修訂、補充及重列可換股債券文書。以下為原條件與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之間的比較：

	原條件	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
利率	每年 4%，須每半年期末後支付。	每年 4% 及（於生效日期（按本文所界定）及以後）每年 7%，須每半年期末後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原條件	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的條件修訂
轉換價	每股發行人股份0.425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作出調整。	每股發行人股份0.065港元，並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不時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425港元悉數轉換後，合共1,028,235,294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配發及發行。 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6.55%及經轉換股份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6.15%。	於餘下本金額為429,197,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065港元轉換後，合共6,603,030,769股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書配發及發行。 該數目的轉換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42.11%及經轉換股份擴大的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29.63%。
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	未經發行人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第二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人同意進一步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性的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如下：

「可換股債券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a)向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得發行人的書面同意(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b)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及法規。」

第二補充契據與補充契據具有相同生效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首份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及仍具有十足效力。仍具有十足效力的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 事 會 函 件

到期日	發行日期第二週年之日，惟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或書面決議案批准及通過，發行人可(a)於初步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為到期日；及(b)於更新到期日前至少三十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發行日期第四週年為到期日，在各情況下，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下一個營業日。
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擔保義務，彼此之間在所有時候具有同等地位，無任何優先權。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包括該日)直至(及包括)到期前五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如轉換期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將為前一個營業日。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贖回	除非已於早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須在收到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後(除非違約事件正在持續)於到期日按等於贖回金額的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仍是以民眾證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以申港證券若干數目股份的認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股份質押**」)作為抵押。於股份質押簽訂日期，該數目股份佔申港證券之15%股本。

由於申港證券其後增加其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質押之股份數目佔申港證券股本之12.17%。

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發行人及民眾證券

發行人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孖展融資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買賣證券及期貨、提供融資、提供保理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根據發行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人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24.38百萬港元及303.02百萬港元，而發行人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011.36百萬港元。

民眾證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民眾證券為發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配售、包銷及保證金融資、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7,803,000港元及18,360,000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的代名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基於現有資料，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之附屬公司持有發行人所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的若干可換股債券，其中華融資產管理所持該等可換股債券部分已獲轉換為1,000,000美元及18,352,941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2%）已獲發行及配發予華融資產管理。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於發行人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發行人、民眾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及本集團

認購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III. 條件修訂的影響

盈利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布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經

董事會函件

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盈利約303.60百萬港元。於條件修訂生效後，預期本集團的盈利將受到以下影響：

- (i) 整個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收入，其中(於生效日期(按本文所界定)及之後)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及至到期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7%計息；估計於整個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應計利息收入將約為43.49百萬港元(假設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 (ii) 產生額外管理費收入12百萬港元；及
- (iii) 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的公平值變動(如有)，將於日後參考獨立估值報告計算。

資產及負債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布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3,906.99百萬港元及11,544.0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融投資將會增加約65百萬港元。預期修訂條件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構成直接重大影響。

IV. 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行人的股份市價顯著下跌，於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發行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0港元。發行人與認購人真誠談判後，發行人同意簽立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當前市價，以及較緊接補充契據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發行人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0.080港元折讓約19.15%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修訂條件不僅讓認購人產生更多收益，亦為認購人管理其投資組合帶來最佳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補充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根據第二補充契據的建議修訂不會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構成重大變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補充契據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及第二補充契據，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佳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926,0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99%)股東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轉換須待本公司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如適用))方可作實。倘本公司擬行使轉換，本公司承諾重新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包括取得任何必要的股東批准(如適用)。

VI. 推薦建議

儘管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所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所載條款，董事應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補充契據、第二補充契據及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VII.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秦岭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0至84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8/LTN20150728014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3至84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7/LTN2016072737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49至140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315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年報(第52至134頁)，可於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9/LTN20180419236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740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1,157.9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關聯方貸款約310.0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直接控股公司貸款約6,775.2百萬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899.2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有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約471.1百萬港元及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9.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由對本集團以下資產的法律押記作抵押：

- (i) 約437.8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
- (ii) 約389.2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i) 賬面金額約 10.9 百萬港元的機械及汽車；及

(iv) 債務工具約 628.3 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貸款後，董事認為，倘無未可預料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往後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公司已採取業務經營多元化的策略，新增兩個新增業務板塊（直接投資和金融服務及其他）並持續從事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高速發展該等新增業務板塊，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已增加 3.85 倍。於二零一八年，面對環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及美國政策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計劃加固其業務根基，並保持平穩發展，方式為提高其投資組合的質量，並為未來發展鋪路。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錄得強勁增長至約 8.21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37 億港元增加約 144%。直接投資業務板塊錄得收益約 3.08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63 億港元增加約 389%。

金融服務及其他業務板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的收益約 1.92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0.89 億港元增加約 116%。此外，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板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 3.20 億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85 億港元增加約 73%。本集團三個業務板塊均錄得增長，其中兩個新增業務板塊（直接投資和金融服務及其他）的驅動力顯著提升，其亦是本集團未來的主要發展重點。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留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公司與佳擇就以現金按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價認購580,0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32百萬港元；
- (b) 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作為貸款代理)就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80百萬元(相等於約788.8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青島嘉耀華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市長富行投資有限公司及嘉寶年華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三方協議，以修訂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抵押安排；
- (c)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與All-Stars SP IV A Limited就認購All-Stars SP IV A Limited股本中最多2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B類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 (d) Bloom Right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就本金額62.3百萬美元的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認購協議；
- (e) City Savvy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aosh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就按每份銷售CDI為0.4662澳元的價格及總代價約5.9百萬澳元(相當於約35.3百萬港元)購買將由賣方出售的12,700,700份由Retech Technology Co., Limited (「Retech」)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銷售CDI」)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收購協議；
- (f) City Savvy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etech就按每份CDI為0.4662澳元的價格及總代價約7.0百萬澳元(相當於約42.0百萬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份由Retech向City Savvy Limited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新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預託權益(「CDI」)以及本金額為3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 (g) Bloom Right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凱華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協議；
- (h) 華融晟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招商財富及寧波銀行就金額最多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36.4百萬港元)的存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資產管理協議；
- (i) 醒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本金額為350百萬港元的財務援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貸款協議；
- (j)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贏時通汽車服務有限公司、贏時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汪人澤先生及黎笑翠女士就以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74百萬港元)購買汽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信貸框架協議；

- (k) 中聚(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就以估計總金額人民幣133.9百萬元(相當於約155.3百萬港元)租回設備予安徽太平洋電纜集團有限公司為期5年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租賃協議；
- (l) 豐星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300百萬港元的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 (m) Atlantic Star Global Limited與All-Stars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就認購基金的30百萬美元有限合夥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
- (n) 認購協議；及
- (o) 承諾契據。

9.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展宏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公眾假期除外)內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2座32樓32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政期間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佳擇建議認購580,000,000股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